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82年12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若干规定的决议》第一次修正 根据1986年12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04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29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04年10月27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

2004年10月27日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
- 第三章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
- 第四章 各少数民族的选举
- 第五章 选区划分
- 第六章 选民登记
- 第七章 代表候选人的提出
- 第八章 选举程序
- 第九章 对代表的监督、罢免和补选

第十章 对破坏选举的制裁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制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第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和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没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四条 每一选民在一次选举中只有一个投票权。

第五条 人民解放军单独进行选举,选举办法另订。

第六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中,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妇女代表,并逐步提高妇女代表的比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归侨人数较多地区的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应当有适当名额的归侨代表。

旅居国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县级以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期间在国内的,可以参加原籍地或者出国前居住地的选举。

第七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乡、民族乡、镇设立选举委员会,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的选举委员会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领导。乡、民族乡、镇的选举委员会受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领导。

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县级以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工作。

第八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经费,由国库开支。

第二章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

第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代表名额基数为三百五十名,省、自治区每十五万人可以增加一名代表,直辖市每二万五千人可以增加一名代表;但是,代表总名额不得超过一千名;

(二)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代表名额基数为二百四十名,每二万五千人可以增加一名代表;人口超过一千万的,代表总名额不得超过六百五十名;

(三)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代表名额基数为一百二十名,每五千人可以增加一名代表;人口超过一百六十五万的,代表总名额不得超过四百五十名;人口不足五万的,代表总名额可以少于一百二十名;

(四)乡、民族乡、镇的代表名额基数为四十名,每一千五百人可以增加一名代表;人口超过九万的乡、民族乡的代表总名额不得超过一百名;人口超过十三万的镇的代表总名额不得超过一百三十名;人口不足二千的乡、民族乡、镇的代表总名额可以少于四十名。

按照前款规定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基数与按人口数增加的代表数相加,即为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总名额。

自治区、聚居的少数民族多的省,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代表名额可以另加百分之五。聚居的少数民族多或者人口居住分散的县、自治县、乡、民族乡,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代表名额可以另加百分之五。

第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具体名额,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本法确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和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具体名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本法确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乡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具体名额,由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本法确定,报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总名额经确定后,不再变动。如果由于行政区划变动或者由于重大工程建设等原因造成人口较大变动的,该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总名额依照本法的规定重新确定。

第十二条 自治州、县、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按照农村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四倍于镇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的原则分配。在县、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中,人口特少的乡、民族乡、镇,至少应有代表一人。

县、自治县行政区域内,镇的人口特多的,或者不属于县级以下人民政府领导的企业事业组织的职工人数在全县总人口中所占比例较大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农村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同镇或者企业事业组织职工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之比可以小于四比一直至一比一。

第十三条 直辖市、市、市辖区的农村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应多于市区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

第十四条 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按照农村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四倍于城市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的原则分配。

第三章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

第十五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产生。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不超过三千人。名额的分配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情况决定。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应选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代表的名额和代表产生办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另行规定。

第十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应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按照农村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四倍于城市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的原则分配。

第十七条 全国少数民族应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参照各少数民族的人口数和分布等情况,分配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选出。人口特少的民族,至少应有代表一人。

第四章 各少数民族的选举

第十八条 有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每一聚居的少数民族都应有代表参加当地的人民代表大会。

聚居境内同一少数民族的总人口数占境内总人口数百分之三十以上的,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应相当于当地人民代表大会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

聚居境内同一少数民族的总人口数不足境内总人口数百分之十五的,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可以适当少于当地人民代表大会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但不得少于二分之一;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人口特少的自治县,经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可以少于二分之一。人口特少的其他聚居民族,至少应有代表一人。

聚居境内同一少数民族的总人口数占境内总人口数百分之十五以上、不足百分之三十的,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可以适当少于当地人民代表大会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但分配给该少数民族的应选代表名额不得超过代表总名额的百分之三十。

第十九条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和有少数民族聚居的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议,对于聚居在境内的其他少数民族和汉族代表的选举,适用本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第二十条 散居的少数民族应选当地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可以少于当地人民代表大会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和有少数民族聚居的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议,对于散居的其他少数民族和汉族代表的选举,适用前款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有少数民族聚居的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议代表的产生,按照当地的民族关系和居住状况,各少数民族选民可以单独选举或者联合选举。

自治县和有少数民族聚居的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议,对于居住在境内的其他少数民族和汉族代表的选举办法,适用前款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制定或者公布的选举文件、选民名单、选民证、代表候选人名单、代表当选证书和选举委员会的印章等,都应当同时使用当地通用的民族文字。

第二十三条 少数民族选举的其他事项,参照本法有关各条的规定办理。

第五章 选区划分

第二十四条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议的代表名额分配到选区,按选区进行选举。选区可以按居住状况划分,也可以按生产单位、事业单位、工作单位划分。

选区的大小,按照每一选区选一名至三名代表划分。

第二十五条 城镇各选区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应当大体相等。农村各选区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应当大体相等。

第六章 选民登记

第二十六条 选民登记按选区进行,经登记确认的选民资格长期有效。每次选举前对上次选民登记以后新满十八周岁的、被剥夺政治权利期满后恢复政治权利的选民,予以登记。对选民经登记后迁出原选区的,列入新迁入的选区的选民名单;对死亡的和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从选民名单上除名。

精神病患者不能行使选举权利的,经选举委员会确认,不列入选民名单。

第二十七条 选民名单应在选举日的二十日以前公布,实行凭选民证参加投票选举的,并应当发给选民证。

第二十八条 对于公布的选民名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选举委员会提出申诉。选举委员会对申诉意见,应在三日内作出处理决定。申诉人如果对处理决定不服,可以在选举日的五日以前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在选举日以前作出判决。人民法院的判决为最后决定。

第七章 代表候选人的提出

第二十九条 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候选人,按选区或者选举单位提名产生。

各政党、各人民团体,可以联合或者单独推荐代表候选人。选民或者代表,十人以上联名,也可以推荐代表候

选人。推荐者应向选举委员会或者大会主席团介绍候选人的情况。

第三十条 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的名额,应多于应选代表的名额。

由选民直接选举的代表候选人名额,应多于应选代表名额三分之一至一倍;由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的名额,应多于应选代表名额五分之一至二分之一。

第三十一条 由选民直接选举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由各选区选民和各政党、各人民团体提名推荐。选举委员会汇总后,在选举日的十五日以前公布,并交各该选区的选民小组讨论、协商,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如果所提候选人的人数超过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的最高差额比例,由选举委员会交各该选区的选民小组讨论、协商,根据较多数选民的意见,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对正式代表候选人不能形成较为一致意见的,进行预选,根据预选时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应当在选举日的五日以前公布。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提名、酝酿代表候选人的时间不得少于两天。各该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将依法提出的代表候选人名单印发全体代表,由全体代表酝酿、讨论。如果所提候选人的人数符合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差额比例,直接进行投票选举。如果所提候选人的人数超过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的最高差额比例,进行预选,根据预选时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办法根据本法确定的具体差额比例,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进行投票选举。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代表候选人不限于各该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第三十三条 选举委员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应当向选民或者代表介绍代表候选人的情况。推荐代表候选人的政党、人民团体和选民、代表可以在选民小组或者代表小组会议上介绍所推荐的代表候选人的情况。选举委员会可以组织代表候选人与选民见面,回答选民的问题。但是,在选举日必须停止对代表候选人的介绍。

第八章 选举程序

第三十四条 在选民直接选举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时,选民根据选举委员会的规定,凭身份证或者选民证领取选票。各选区应当设立投票站、流动票箱或者召开选举

大会进行选举。投票选举由选举委员会主持。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由各该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主持。

第三十六条 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一律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法。

选民如果是文盲或者因残疾不能写选票的,可以委托他信任的人代写。

第三十七条 选举人对于代表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可以另选其他任何选民,也可以弃权。

第三十八条 选民如果在选举期间外出,经选举委员会同意,可以书面委托其他选民代为投票。每一选民接受的委托不得超过三人。

第三十九条 投票结束后,由选民或者代表推选的监票、计票人员和选举委员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的人员将投票人数和票数加以核对,作出记录,并由监票人签字。

第四十条 每次选举所投的票数,多于投票人数的无效,等于或者少于投票人数的有效。

每一选票所选的人数,多于规定应选代表人数的作废,等于或者少于规定应选代表人数的有效。

第四十一条 在选民直接选举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选区全体选民的过半数参加投票,选举有效。代表候选人获得参加投票的选民过半数的选票时,始得当选。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代表候选人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的选票时,始得当选。

获得过半数选票的代表候选人的人数超过应选代表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再次投票,以得票多的当选。

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当选代表的人数少于应选代表的名额时,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另行选举时,根据在第一次投票时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差额比例,确定候选人名单。如果只选一人,候选人应为二人。

依照前款规定另行选举县级和乡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代表候选人以得票多的当选,但是得票数不得少于选票的三分之一;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另行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代表候选人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的选票,始得当选。

第四十二条 选举结果由选举委员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根据本法确定是否有效,并予以宣布。

第九章 对代表的监督、罢免和补选

第四十三条 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受选民和原选举单位的监督。选民或者选举单位都有权罢免自己选出的代表。

第四十四条 对于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原选区选民五十人以上联名,对于乡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原选区选民三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罢免要求。

罢免要求应当写明罢免理由。被提出罢免的代表有权在选民会议上提出申辩意见,也可以书面提出申辩意见。

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将罢免要求和被提出罢免的代表的书面申辩意见印发原选区选民。

表决罢免要求,由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派有关负责人员主持。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主席团或者十分之一以上代表联名,可以提出对由该级人民代表大会选出的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罢免案。在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或者常务委员会五分之一以上组成人员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对由该级人民代表大会选出的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罢免案。罢免案应当写明罢免理由。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被提出罢免的代表有权在主席团会议和大会全体会议上提出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申辩意见,由主席团印发会议。罢免案经会议审议后,由主席团提请全体会议表决。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时候,被提出罢免的代表有权在主任会议和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上提出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申辩意见,由主任会议印发会议。罢免案经会议审议后,由主任会议提请全体会议表决。

第四十六条 罢免代表采用无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

第四十七条 罢免县级和乡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须经原选区过半数的选民通过。

罢免由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出的代表,须经各该级人民代表大会过半数的代表通过;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须经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罢免的决议,须报送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代表职务被罢免的,其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或者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职务相应撤销,由主席团或者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告。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的代表职务被罢免的,其主席、副主席的职务相应撤销,由主席团予以公告。

第四十九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向选举他的人民代表大会的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辞职。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辞职,乡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书面提出辞职。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专门委员会成员,辞去代表职务的请求被接受的,其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职务相应终止,由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告。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辞去代表职务的请求被接受的,其主席、副主席的职务相应终止,由主席团予以公告。

第五十一条 代表在任期内,因故出缺,由原选区或者原选举单位补选。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任期内调离或者迁出本行政区域的,其代表资格自行终止,缺额另行补选。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补选出缺的代表时,代表候选人的名额可以多于应选代表的名额,也可以同应选代表的名额相等。补选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定。

第十章 对破坏选举的制裁

第五十二条 为保障选民和代表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破坏选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金钱或者其他财物贿赂选民或者代表,妨害选民和代表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

(二)以暴力、威胁、欺骗或者其他非法手段妨害选民

和代表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

(三)伪造选举文件、虚报选举票数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四)对于控告、检举选举中违法行为的人,或者对于提出要求罢免代表的人进行压制、报复的。

国家工作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的,还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以本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当选的,其当选无效。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法可以制定选举实施细则,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1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已经 2004 年 8 月 18 日国务院第 61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2004 年 9 月 3 日

第一条 为了正确确定进出口货物的原产地,有效实施各项贸易措施,促进对外贸易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实施最惠国待遇、反倾销和反补贴、保障措施、原产地标记管理、国别数量限制、关税配额等非优惠性贸易措施以及进行政府采购、贸易统计等活动对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的确定。

实施优惠性贸易措施对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的确定,不适用本条例。具体办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的有关规定另行制定。

第三条 完全在一个国家(地区)获得的货物,以该国(地区)为原产地;两个以上国家(地区)参与生产的货物,以最后完成实质性改变的国家(地区)为原产地。

第四条 本条例第三条所称完全在一个国家(地区)获得的货物,是指:

- (一)在该国(地区)出生并饲养的活的动物;
- (二)在该国(地区)野外捕捉、捕捞、搜集的动物;
- (三)从该国(地区)的活的动物获得的未经加工的物品;
- (四)在该国(地区)收获的植物和植物产品;
- (五)在该国(地区)采掘的矿物;
- (六)在该国(地区)获得的除本条第(一)项至第

(五)项范围之外的其他天然生成的物品;

(七)在该国(地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只能弃置或者回收用作材料的废碎料;

(八)在该国(地区)收集的不能修复或者修理的物品,或者从该物品中回收的零件或者材料;

(九)由合法悬挂该国旗帜的船舶从其领海以外海域获得的海洋捕捞物和其他物品;

(十)在合法悬挂该国旗帜的加工船上加工本条第(九)项所列物品获得的产品;

(十一)从该国领海以外享有专有开采权的海床或者海床底土获得的物品;

(十二)在该国(地区)完全从本条第(一)项至第(十一)项所列物品中生产的产品。

第五条 在确定货物是否在一个国家(地区)完全获得时,不考虑下列微小加工或者处理:

(一)为运输、贮存期间保存货物而作的加工或者处理;

(二)为货物便于装卸而作的加工或者处理;

(三)为货物销售而作的包装等加工或者处理。

第六条 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的实质性改变的确定标准,以税则归类改变为基本标准;税则归类改变不能反映实质性改变的,以从价百分比、制造或者加工工序等为补充标准。具体标准由海关总署会同商务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制定。

本条第一款所称税则归类改变,是指在某一国家(地区)对非该国(地区)原产材料进行制造、加工后,所得货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中某一级的税目归类发生了变化。

本条第一款所称从价百分比,是指在某一国家(地区)对非该国(地区)原产材料进行制造、加工后的增值部

分,超过所得货物价值一定的百分比。

本条第一款所称制造或者加工工序,是指在某一国家(地区)进行的赋予制造、加工后所得货物基本特征的主要工序。

世界贸易组织《协调非优惠原产地规则》实施前,确定进出口货物原产地实质性改变的具体标准,由海关总署会同商务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制定。

第七条 货物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能源、厂房、设备、机器和工具的原产地,以及未构成货物物质成分或者组成部件的材料的原产地,不影响该货物原产地的确定。

第八条 随所装货物进出口的包装、包装材料和容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中与该货物一并归类的,该包装、包装材料和容器的原产地不影响所装货物原产地的确定;对该包装、包装材料和容器的原产地不再单独确定,所装货物的原产地即为该包装、包装材料和容器的原产地。

随所装货物进出口的包装、包装材料和容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中与该货物不一并归类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确定该包装、包装材料和容器的原产地。

第九条 按正常配备的种类和数量随货物进出口的附件、备件、工具和介绍说明性资料,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中与该货物一并归类的,该附件、备件、工具和介绍说明性资料的原产地不影响该货物原产地的确定;对该附件、备件、工具和介绍说明性资料的原产地不再单独确定,该货物的原产地即为该附件、备件、工具和介绍说明性资料的原产地。

随货物进出口的附件、备件、工具和介绍说明性资料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中虽与该货物一并归类,但超出正常配备的种类和数量的,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中与该货物不一并归类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确定该附件、备件、工具和介绍说明性资料的原产地。

第十条 对货物所进行的任何加工或者处理,是为了规避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等有关规定的,海关在确定该货物的原产地时可以不考虑这类加工和处理。

第十一条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及有关规定办理进口货物的海关申报手续时,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的原产地确定标准如实申报进口货物的原产地;同一批货物的原产地不同的,应当分别申报原产地。

第十二条 进口货物进口前,进口货物的收货人或者与进口货物直接相关的其他当事人,在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可以书面申请海关对将要进口的货物的原产地作出预确定决定;申请人应当按照规定向海关提供作出原产地预确定决定所需的资料。

海关应当在收到原产地预确定书面申请及全部必要资料之日起150天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该进口货物作出原产地预确定决定,并对外公布。

第十三条 海关接受申报后,应当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审核确定进口货物的原产地。

已作出原产地预确定决定的货物,自预确定决定作出之日起3年内实际进口时,经海关审核其实际进口的货物与预确定决定所述货物相符,且本条例规定的原产地确定标准未发生变化的,海关不再重新确定该进口货物的原产地;经海关审核其实际进口的货物与预确定决定所述货物不相符的,海关应当按照本条例的规定重新审核确定该进口货物的原产地。

第十四条 海关在审核确定进口货物原产地时,可以要求进口货物的收货人提交该进口货物的原产地证书,并予以审验;必要时,可以请求该货物出口国(地区)的有关机构对该货物的原产地进行核查。

第十五条 根据对外贸易经营者提出的书面申请,海关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对将要进口的货物的原产地预先作出确定原产地的行政裁定,并对外公布。

进口相同的货物,应当适用相同的行政裁定。

第十六条 国家对原产地标记实施管理。货物或者其包装上标有原产地标记的,其原产地标记所标明的原产地应当与依照本条例所确定的原产地相一致。

第十七条 出口货物发货人可以向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所属的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及其地方分会(以下简称签证机构),申请领取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

第十八条 出口货物发货人申请领取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应当在签证机构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按照规定如实申报出口货物的原产地,并向签证机构提供签发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所需的资料。

第十九条 签证机构接受出口货物发货人的申请后,应当按照规定审查确定出口货物的原产地,签发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对不属于原产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出口货物,应当拒绝签发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

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签发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家质

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机构另行制定。

第二十条 应出口货物进口国(地区)有关机构的请求,海关、签证机构可以对出口货物的原产地情况进行核查,并及时将核查情况反馈进口国(地区)有关机构。

第二十一条 用于确定货物原产地的资料和信息,除按有关规定可以提供或者经提供该资料和信息单位、个人的允许,海关、签证机构应当对该资料和信息予以保密。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申报进口货物原产地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三条 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或者伪造、变造、买卖或者盗窃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海关处 5000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骗取、伪造、变造、买卖或者盗窃作为海关放行凭证的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的,处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但货值金额低于 5000 元的,处 5000 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海关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进口货物的原产地标记与依照本条例所确定的原产地不一致的,由海关责令改正。

出口货物的原产地标记与依照本条例所确定的原产地不一致的,由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责令改正。

第二十五条 确定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程序确定原产地的,或者泄露所知悉的商业秘密的,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获得,是指捕捉、捕捞、搜集、收获、采掘、加工或者生产等。

货物原产地,是指依照本条例确定的获得某一货物的国家(地区)。

原产地证书,是指出口国(地区)根据原产地规则和有关要求签发的,明确指出该证中所列货物原产于某一特定国家(地区)的书面文件。

原产地标记,是指在货物或者包装上用来表明该货物原产地的文字和图形。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992 年 3 月 8 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规则》、1986 年 12 月 6 日海关总署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进口货物原产地的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2005〕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电子商务是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发展电子商务是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提高国民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率,走新型工业化道路的重大举措,对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近年来,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和普及,我国电子商务快速发展,应用初见成效,促进了国民经济信息化的发展。但是,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电子商务仍处在起步阶段,还存在着应用范围不广、水平不高等问题,促进电子商务发展的政策环境急需完善。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提出的信息化发展战略和十六届三中全会关于加快发展电子商务的要求,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加快我国电子

商务发展有关问题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电子商务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

(一)推进电子商务是贯彻科学发展观的客观要求,有利于促进我国产业结构调整,推动经济增长方式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提高国民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率,形成国民经济发展的新动力,实现经济社会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加快电子商务发展是应对经济全球化挑战、把握发展主动权、提高国际竞争力的必然选择,有利于提高我国在全球范围内配置资源的能力,提升我国经济的国际地位。

(三)推广电子商务应用是完善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

济体制的有效措施,将有力地促进商品和各种要素的流动,消除妨碍公平竞争的制约因素,降低交易成本,推动全国统一市场的形成与完善,更好地实现市场对资源的基础性配置作用。

二、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四)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指导思想。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紧紧围绕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提高综合竞争力的中心任务,实行体制创新,着力营造电子商务发展的良好环境,积极推进企业信息化建设,推广电子商务应用,加速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进程,实施跨越式发展战略,走中国特色的电子商务发展道路。

(五)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基本原则。

政府推动与企业主导相结合。完善管理体制,优化政策环境,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服务质量,充分发挥企业在开展电子商务应用中的主体作用,建立政府与企业的良性互动机制,促进电子商务与电子政务协调发展。

营造环境与推广应用相结合。加强政策法规、信用服务、安全认证、标准规范、在线支付、现代物流等支撑体系建设,营造电子商务发展的良好环境,推广电子商务在国民经济各个领域的应用,以环境建设促进应用发展,以应用带动环境建设。

网络经济与实体经济相结合。把电子商务作为网络经济与实体经济相结合的实现形式,以技术创新推动管理创新和体制创新,改造传统业务流程,促进生产经营方式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

重点推进与协调发展相结合。围绕电子商务发展的关键问题和关键环节,积极开展电子商务试点,推进国民经济重点领域的电子商务应用,探索多层次、多模式的中国特色电子商务发展道路,促进各类电子商务应用的协调发展。

加快发展与加强管理相结合。抓住电子商务发展的战略机遇,在大力推进电子商务应用的同时,建立有利于电子商务健康发展的管理体制,加强网络环境下的市场监管,规范在线交易行为,保障信息安全,维护电子商务活动的正常秩序。

三、完善政策法规环境,规范电子商务发展

(六)加强统筹规划和协调配合。加紧编制电子商务发展规划,明确电子商务发展的目标、任务和工作重点。建立健全相互协调、紧密配合的组织保障体系和工作机制。

(七)推动电子商务法律法规建设。认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抓紧研究电子交易、信用

管理、安全认证、在线支付、税收、市场准入、隐私权保护、信息资源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问题,尽快提出制订相关法律法规的意见;根据电子商务健康有序发展的要求,抓紧研究并及时修订相关法律法规;加快制订在网上开展相关业务的管理办法;推动网络仲裁、网络公证等法律服务与保障体系建设;打击电子商务领域的非法经营以及危害国家安全、损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违法犯罪活动,保障电子商务的正常秩序。

(八)研究制定鼓励电子商务发展的财税政策。有关部门应本着积极稳妥推进的原则,加快研究制定电子商务税费优惠政策,加强电子商务税费管理;加大对电子商务基础性和关键性领域研究开发的支持力度;采取积极措施,支持企业面向国际市场在线销售和采购,鼓励企业参与国际市场竞争。政府采购要积极应用电子商务。

(九)完善电子商务投融资机制。建立健全适应电子商务发展的多元化、多渠道投融资机制,研究制定促进金融业与电子商务相关企业互相支持、协同发展的相关政策。加强政府投入对企业和社会投入的带动作用,进一步强化企业在电子商务投资中的主体地位。

四、加快信用、认证、标准、支付和现代物流建设,形成有利于电子商务发展的支撑体系

(十)加快信用体系建设。加强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及部门间的协调与联合,鼓励企业积极参与,按照完善法规、特许经营、商业运作、专业服务的方向,建立科学、合理、权威、公正的信用服务机构;建立健全相关部门间信用信息资源的共享机制,建设在线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实现信用数据的动态采集、处理、交换;严格信用监督和失信惩戒机制,逐步形成既符合我国国情又与国际接轨的信用服务体系。

(十一)建立健全安全认证体系。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制订电子商务安全认证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密钥、证书、认证机构的管理,注重责任体系建设,发展和采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加密和认证技术;整合现有资源,完善安全认证基础设施,建立布局合理的安全认证体系,实现行业、地方等安全认证机构的交叉认证,为社会提供可靠的电子商务安全认证服务。

(十二)建立并完善电子商务国家标准体系。提高标准化意识,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抓紧完善电子商务的国家标准体系;鼓励以企业为主体,联合高校和科研机构研究制订电子商务关键技术标准和规范,参与国际标准的制订和修正,积极推进电子商务标准化进程。

(十三)推进在线支付体系建设。加紧制订在线支付

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研究风险防范措施,加强业务监督和风险控制;积极研究第三方支付服务的相关法规,引导商业银行、中国银联等机构建设安全、快捷、方便的在线支付平台,大力推广使用银行卡、网上银行等在线支付工具;进一步完善在线资金清算体系,推动在线支付业务规范化、标准化并与国际接轨。

(十四)发展现代物流体系。充分利用铁道、交通、民航、邮政、仓储、商业网点等现有物流资源,完善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广泛采用先进的物流技术与装备,优化业务流程,提升物流业信息化水平,提高现代物流基础设施与装备的使用效率和经济效益;发挥电子商务与现代物流的整合优势,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有效支撑电子商务的广泛应用。

五、发挥企业的主体作用,大力推进电子商务应用

(十五)继续推进企业信息化建设。企业信息化是电子商务的基础,要不断提升企业信息化水平,促进业务流程和组织结构的重组与优化,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和高效应用,增强产、供、销协同运作能力,提高企业的市场反应能力、科学决策水平和经济效益。

(十六)重点推进骨干企业电子商务应用。要充分发挥骨干企业在采购、销售等方面的带动作用,以产业链为基础,以供应链管理为重点,整合上下游关联企业相关资源,实现企业间业务流程的融合和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推进企业间的电子商务,提高企业群体的市场反应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十七)推动行业电子商务应用。紧密结合行业特点,研究制订行业电子商务规范,切实做好重点行业电子商务试点示范,推广具有行业特点的电子商务经验,探索行业电子商务发展模式;建立行业信息资源共享和交换机制,促进行业内有序竞争与合作,提高行业的信息化及电子商务应用水平。

(十八)支持中小企业电子商务应用。提高中小企业对电子商务重要性的认识,扶持服务中小企业的第三方电子商务服务平台建设,解决中小企业在投资、人才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促进中小企业应用电子商务提高商务效率,降低交易成本,推进中小企业信息化。

(十九)促进面向消费者的电子商务应用。发展面向消费者的新型电子商务模式,创新服务内容,建立并完善企业、消费者在线交易的信用机制,扩大企业与消费者、消费者与消费者之间电子商务的应用规模。高度重视并积极推进移动电子商务的应用与发展。

六、提升电子商务技术和服务水平,推动相关产业发展

(二十)发展电子商务相关技术装备和软件。积极引进、消化、吸收国外先进适用的电子商务应用技术,鼓励技术创新,加快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电子商务硬件和软件产业化进程,提高电子商务平台软件、应用软件、终端设备等关键产品的自主开发能力和装备能力。

(二十一)推动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建设。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发挥中介机构的作用,加强网络化、系统化、社会化的服务体系建设,开展电子商务工程技术研究、成果转化、咨询服务、工程监理等服务工作,逐步建立和完善电子商务统计和评价体系,推动电子商务服务业健康发展。

七、加强宣传教育工作,提高企业和公民的电子商务应用意识

(二十二)加大电子商务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各种媒体,采用多种形式,加强电子商务的宣传、知识普及和安全教育工作,强化守法、诚信、自律观念的引导和宣传教育,提高社会各界对发展电子商务重要性的认识,增强企业和公民对电子商务的应用意识、信息安全意识。

(二十三)加强电子商务的教育培训和理论研究。高等院校要进一步完善电子商务相关学科建设,培养适应电子商务发展需要的各类专业技术人才和复合型人才,加强电子商务理论研究;改造和完善现有教育培训机构,多渠道强化电子商务继续教育和在职培训,提高各行业不同层次人员的电子商务应用能力。

八、加强交流合作,参与国际竞争

(二十四)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积极参加有关电子商务的国际组织,参与国际电子商务重要规则、条约与示范法的研究和制定工作。密切跟踪研究国际电子商务发展的动态和趋势,加强技术合作,推动市场融合,不断提高我国电子商务的整体水平。

(二十五)积极参与国际竞争。企业要强化国际竞争意识,积极应用电子商务开拓国际市场,提高国际竞争能力。有关部门要提高服务意识和服务水平,发挥信息资源优势,为企业走向国际市场提供及时准确的信息和优质的服务。

发展电子商务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加速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进程、提高国民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率的战略决策,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发展电子商务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密切协同配合,制定并不断完善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具体政策措施,推进我国电子商务健康发展。

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一月八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第二批中央企业 分离办社会职能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办发〔2005〕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按照国务院部署,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和东风汽车公司从2004年3月开始进行中央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试点工作,目前试点工作进展顺利。为进一步推进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工作,切实减轻企业办社会负担,经国务院同意,现将开展第二批中央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从2005年1月1日起,将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等74家中央企业(名单附后)所属的全日制普通中小学(以下简称中小学)和公安、检察、法院(以下简称公检法)等职能单位,一次性全部分离并按属地原则移交所在地(市)或县级人民政府管理,具体移交级次,由有关中央企业与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商定。

企业医院、市政机构、消防机构、社区机构、生活服务单位等分离问题,由企业与企业所在地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鼓励企业办社会机构通过市场化改革进行分离。

二、移交地方管理的中小学、公检法机构,按照“移交资产无偿划转”的原则,以2003年企业财务决算数为依据,实行成建制移交。移交前已发生的债务仍由原企业承担。

三、移交人员以2003年12月31日的在职人数为依据,对其中具有相应职业(执)业资格的人员,在核定的编制范围内,经地方人民政府审定后纳入移交范围。中小学离退休教师和2004年新增人员中符合条件的,一并纳入移交范围。移交中涉及的机构编制等事宜,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

四、移交地方管理的中小学、公检法以及中小学离退休教师所需经费补助,在2005—2007年3年过渡期内,由企业和中央财政共同承担,从2008年起,全部由中央财政承担。具体办法如下:

(一)过渡期内企业承担比例,区别企业实际承担能力分别确定,即2001—2003年年均利润总额在10亿元以上的,承担40%;年均利润总额在1—10亿元的承担20%;年均利润总额在1亿元以下的承担10%;亏损企业不承担。各企业具体承担比例由财政部根据近3年企业财务决算核定。

(二)原则上按照2003年企业实际支出的日常经费补助(扣除企业收到的教育费附加返还)核定补助基数。过渡期内,企业按核定的基数和承担比例计算补助数额,逐年及时拨付有关地方财政部门;中央财政按相应承担的比例计算补助数额,通过财政转移支付方式拨付给有关地方财政。过渡期结束后,由中央财政按核定基数全额划转地方财政。

(三)分离办社会职能工作完成后,中央财政相应调整有关企业税收返还政策,核减所得税返还数额。

五、企业办中小学、公检法以及中小学离退休教师移交地方管理后,人员工资标准和离退休教师养老金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同类人员标准的,按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执行,所需资金一并纳入补助基数。

六、移交机构的资产、财务、劳动工资、社会保险、人事关系的划转,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有关中央企业商地方人民政府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七、铁道部所属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工作继续进行。铁道部与各地人民政府应共同遵守已签署的协议规定,切实履行各自的职责。

八、第二批中央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工作涉及的企业多,情况复杂,工作难度大,各有关省(区、市)人民政府及国务院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积极配合,确保顺利完成移交工作。财政部、国资委会同教育部、公安部、高法院、高检院、劳动保障部、人事部、中央编办等有关部门,在总结试点工作经验基础上,加强对第二批中央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工作的跟踪、指导,协调地方人民政府和企业,做好移交机构的交接工作。各有关中央企业要分别与地方人民政府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精心组织,周密安排,逐省(区、市)落实。在交接过程中,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各有关省(区、市)、部门和单位要加强思想政治工作,讲政治,顾大局,确保移交机构的正常运转和社会稳定。

附件:第二批实施分离办社会职能工作的中央企业名单

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一月十四日

附:

第二批实施分离办社会职能 工作的中央企业名单

1.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2. 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
3.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
4.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
5. 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
6. 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
7.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
8.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9.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10.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
11.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12.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13. 国家电网公司
14.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5.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16.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17.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18.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19.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20. 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
21.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23.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
24. 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公司
25. 哈尔滨电站设备集团公司
26.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
27.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28. 上海宝钢集团公司
29.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30. 中国铝业公司
31.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32.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
33.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含并入的邯邢冶金矿山管理局)
34.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35.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
36. 中国机械装备(集团)公司
37. 中国冶金建设集团公司
38. 中国化工集团公司
39.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总公司
40. 中国轻工业机械总公司
41. 中国盐业总公司
42. 华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华诚集团)
43. 中国恒天集团公司
44. 中国材料工业科工集团公司
45.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46. 中国有色矿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7. 北京矿冶研究总院
48. 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
49. 中国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
50.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公司
51.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52. 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
53. 中国港湾建设(集团)总公司
54. 中国路桥(集团)总公司
55. 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公司
56. 中国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
57. 中国水产(集团)总公司
58. 中国农垦(集团)总公司
59. 中国牧工商(集团)总公司
60. 中国生物技术集团公司
61. 中国林业国际合作集团公司
62. 新兴铸管集团有限公司
63.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公司
64. 中国水电工程顾问集团公司
65.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
66. 中国黄金集团公司
67. 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
68. 鲁中冶金矿业集团公司
69. 中国乐凯胶片集团公司
70.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
71. 彩虹集团公司
72. 西安电力机械制造公司
73. 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
74. 中国铁路物资总公司

浙江省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1997年11月12日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7月30日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浙江省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33号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浙江省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的决定》已于2004年7月30日经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04年7月30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改善村镇的生产、生活和环境条件,促进农村经济和社会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村镇是指村庄、集镇、建制镇(县级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建制镇除外)。

第三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进行村镇规划、建设和管理活动,均须遵守本条例。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村镇规划建设管理,应当坚持统一规划、合理布局、节约用地、保护耕地、有利生产、方便生活、优化环境的原则,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

村镇的规划建设,应当注重乡镇企业的合理布局,引导和促进乡镇企业向建制镇、集镇适当集中发展,加强和完善基础设施建设。

在建制镇、集镇和有条件的村庄规划区内进行各项建设,应当实行综合开发,配套建设。

第五条 村镇规划的编制应当以县域规划、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农业区域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为依据,并与有关专业规划相协调。

第六条 村镇规划与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应当同步

编制,相互衔接。已编制的村镇规划与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不一致、不衔接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建设、土地、农业部门指导下组织协调,并按规定程序对规划进行调整。

调整规划不得减少基本农田保护区总面积和耕地总量。

第七条 严格控制村镇规划建设用地规模和人口发展规模。

村镇的建设用地规模、人口发展规模,应当根据县域规划和乡(镇)域规划科学测算,合理确定,不得任意扩大村镇建设规模。

第八条 县级人民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在编制县域规划、乡(镇)域规划时,对布点不合理的村庄可以适当调整。

调整村庄布点,必须因地制宜,尊重群众意愿,结合旧村改造,充分利用非耕地。

村庄布点的调整应当按规划逐步实施。因调整而迁移的村庄,其土地应当及时复垦还耕。

第九条 县级以上村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村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划、土地、农业、工商、交通、水利、乡镇企业、卫生、文化、教育、环保、民政、公安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各司其职,配合村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村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村镇规划建设,具体工作由乡(镇)的村镇建设办公室或村镇建设专职管理人员办理。村镇建设办公室或村镇建设专职管理人员业务上受县级村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村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领导,把村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列为本级政府的一项重要工作,并纳入县(市)、乡(镇)人民政府目标责任制。

第二章 村镇规划的制定

第十一条 村镇规划包括村庄规划、集镇规划和建制镇规划。村庄规划、集镇规划分为总体规划和建设规划；建制镇规划分为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

村庄、集镇、建制镇总体规划年限为十至十五年，村庄、集镇建设规划和建制镇的详细规划年限为五年。

第十二条 村镇建设必须编制村镇规划。尚未编制规划的村镇，必须在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编制任务。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编制任务的，其上一级人民政府及村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编制。

村镇规划已到期的，应当及时进行续编。

未编制村镇规划和村镇规划已到期而尚未续编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审批该村镇的建设项目。

第十三条 村镇规划由乡（镇）人民政府依法组织编制。村镇规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村镇规划标准和省有关技术规定，并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意见，进行科学论证。

第十四条 村庄、集镇的总体规划和集镇的建设规划，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同意后，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县级人民政府审批。

村庄建设规划经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后，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县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村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建制镇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的审批程序，按《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村镇规划经批准后，由乡（镇）人民政府公布，并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经法定程序批准的村镇规划，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村庄、集镇的总体规划和建设规划确实不能适应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时，按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分别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审查同意，乡（镇）人民政府可以对规划进行局部调整，并报原批准机关备案。但涉及村镇性质、规模、发展方向、总体布局重大变更的，应当按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程序报批。

第十七条 村镇规划编制经费由乡（镇）人民政府在本级财政支出中解决。对经费确有困难的乡镇，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补助。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村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村镇规划编制工作加强检查和指导，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予以纠正处理。

第三章 村镇规划的实施

第十九条 村镇建设规划区内的各项建设，必须符合村镇规划，服从规划管理。

乡（镇）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村镇规划，对现有不符合规划的用地按照规定进行调整，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

因实施规划给村（居）民或者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补偿。

第二十条 村镇新建、扩建、改建任何建筑物、构筑物，应当安排在村镇规划区内。新建项目确需安排在村镇规划区外的，其选址必须由县级以上村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土地管理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并按照本条例规定的程序办理规划建设审批和用地审批手续。严禁未批先建。

第二十一条 在建制镇规划区建造住宅的，应当建造公寓式住宅。在集镇、村庄规划区建造住宅的，提倡建造公寓式住宅和联立式住宅。严格控制建造独立式住宅。

在村镇规划区内，村（居）民每户只能有一处宅基地；每户住宅占地面积不得超过国家和省规定的村镇建房用地面积标准。超过标准的，依法收归集体所有。

根据村镇规划要求，村民异地新建住宅的，除按规定办理规划、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外，应当与乡（镇）人民政府签订按期退还原有宅基地的协议，到期不退还的，按违法占地处理。

第二十二条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建造住宅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村镇规划选址意见书和用地审批手续。村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在审核办理村镇规划选址意见书时，应当引导建房户按照规划联户共建联立式住宅、公寓式住宅。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建设公共设施、公益事业设施和生产经营性设施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村镇规划选址意见书和用地审批手续。

在建制镇规划区内进行上述建设的，在申请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前，必须依法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第二十三条 在村庄、集镇建造住宅的，必须在开工

前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开工申请,经县级村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受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依法审查,发给村镇规划建设许可证后,方可开工。

在村庄、集镇建设公共设施、公益事业设施或生产经营性设施的,必须在开工前向县级以上村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开工申请,经县级以上村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工程设计、施工条件依法审查,发给村镇规划建设许可证后,方可开工。

在建制镇进行建设,应当按照《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办法》规定,申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开工。

第二十四条 建设工程应当严格按照村镇规划建设许可证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定的建筑使用性质、建设位置、面积、层次、标高、立面、环境等规划设计要求进行施工,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对许可证核定的内容加以变更的,应当经原发证部门核准;对许可证内容需作重大变更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重新申领许可证。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前述许可证后六个月内未开工的,许可证自行失效。

第二十五条 在村庄和集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必须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审查同意出具临时规划选址意见书后,依法办理临时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在建制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按照《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办法》规定办理有关临时建设规划审批手续。

临时建设的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拆除。

禁止在批准的临时建设用地上建造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第二十六条 严格控制在国道、省道两侧建设控制地段内进行各种非农建设。

公路建设控制地段的具体范围,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划定。

第四章 村镇建设的设计和施工管理

第二十七条 村镇建筑设计应当坚持适用、经济、安全、美观的原则,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节约土地、资源、抗御灾害等规定,保持地方特色和传统风格,并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第二十八条 村镇的公共设施、公益事业设施、生产经营性设施,必须由取得建设部门核发的设计资质证书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或者采用规定的通用设计和标准设计。村(居)民二层以上住宅应当采用规定的通用设计,也可以由取得建设部门核发的设计资质证书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严禁无证设计、超越资质等级设计,严禁无设计施工。

第二十九条 村镇的公共设施、公益事业设施、生产经营性设施的通用设计和标准设计,由省建筑标准设计单位组织编制,并报省村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村(居)民二层以上住宅的通用设计,由取得建设部门核发的设计资质证书的设计单位编制,并报县级以上村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三十条 施工企业必须取得建设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并在本企业资质等级范围内承担村镇建设工程施工任务。严禁无证施工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建工程。

第三十一条 村镇建筑工匠应当具备相应的建筑施工技能,按照规定承担村(居)民住宅建设施工任务。

第三十二条 村镇各项建设工程,施工企业和村镇建筑工匠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遵守施工操作规范和验收规范,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村镇建设工程采用的建筑材料和建筑构配件应当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质量标准。

县级村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受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村镇各项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村镇的公共设施、公益事业设施、生产经营性设施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方可交付使用。

第五章 房屋、公共设施、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管理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村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村庄、集镇房屋的产权和产籍管理,依法保护房屋所有人的房屋所有权。

建制镇的房屋产权产籍管理,按照《浙江省城市房屋产权产籍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护

村镇饮用水水源,防治水污染,改善供水条件,保证水质达到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第三十五条 村镇的各项生产建设活动,必须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保护和改善村镇的生态环境,防止污染和其他公害。

第三十六条 村镇应当有计划地进行绿化造林,美化环境,在宅旁、路旁、水旁、村旁植树。

村镇规划确定的公共绿地、苗圃、防护林地、专用绿地,不得占用或改作他用。

第三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加强对村镇环境卫生的管理。建制镇、集镇应当配置环境卫生人员;村庄的公共卫生由村民委员会负责。

村镇应当规划建设垃圾处理中转站或垃圾集中处理点。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维护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按规定处理垃圾、粪便、工业三废和其他废弃物,不得在指定的地点外倾倒垃圾、粪便、工业三废和其他废弃物。

第三十八条 县级人民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村镇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并根据谁投资、谁经营、谁受益的原则,鼓励单位和个人投资,参与村镇的供水、排水、道路、环卫等市政公用设施建设。

第三十九条 对在建制镇新建房屋的,可按规定收取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

对在集镇新建房屋的,可以按规定收取一定费用用于集镇配套设施建设。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规定。

国家和地方财政支持村镇建设的资金和按规定收取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等经费,应当用于集镇、建制镇公共设施的建设和维护,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村镇的建设项目,未按规定办理规划建设审批手续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批准文件无效,占用的土地由乡(镇)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退回。

第四十一条 在村庄、集镇未按规定办理规划建设审批手续或者违反规划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镇规划的,由县级村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其违法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影响村镇规划,但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村镇建设行政

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未按规定办理规划审批手续的,补办规划建设审批手续。

农村村(居)民未按规定办理规划建设审批手续或者违反规划建造住宅的,可以由乡(镇)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在建制镇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违反规划进行建设的,按照《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办法》规定处罚。

第四十二条 违反村镇规划建设管理的单位和个人接到责令停止建设通知,应当立即停止建设;施工单位应当立即停止施工。继续进行违法建设或施工的,作出责令停止建设的机关有权予以制止,并对继续违法建设或施工的部分有权予以拆除。

第四十三条 村镇建筑工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村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一)未按有关技术规定施工或者使用不符合工程质量要求的建筑材料和建筑构件的;

(二)擅自修改设计图纸或者未按设计图纸施工的。
设计、施工单位违反国家和省有关设计、施工法律、法规规定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罚。

第四十四条 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或临时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超过批准使用期限仍未拆除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其限期拆除,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损坏村镇文物古迹、古木名树、风景名胜、军事设施、防汛设施、测量标志,以及损坏邮电、通信、输变电、管道等设施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拒绝、阻碍村镇规划建设管理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村镇规划建设管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未设集镇或者建制镇的国有林场和农场的场部及其基层居民点的规划建设管理,参照本条例实

施。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省

人民政府1994年4月19日发布的《浙江省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浙江省华侨捐赠条例

(1995年9月28日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2004年7月30日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

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34号

《浙江省华侨捐赠条例》已于2004年7月30日经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浙江省华侨捐赠条例》公布,自2004年10月1日起施行。

2004年7月30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华侨捐赠,规范捐赠和受赠行为,保护捐赠人、受赠人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华侨捐赠,是指华侨、华侨团体和华侨投资企业(以下统称捐赠人)自愿无偿向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成立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和基金会(以下统称受赠人)捐赠财产用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社会公共设施建设、救灾、扶贫以及促进社会发展和进步的其他社会公共福利事业的行为和活动。

第三条 华侨捐赠应当坚持捐赠人意愿与国家社会需要相统一的原则。捐赠和受赠行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要求,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华侨捐赠的财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贪污、挪用、损毁。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支持和保护华侨捐赠活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华侨捐赠

的指导、协调、服务、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捐赠保护

第六条 捐赠人有权自行决定捐赠的种类、数额、用途、方式和受赠人,禁止强行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禁止以捐赠名义从事营利活动。受赠人不得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的性质、用途。

第七条 捐赠人有权了解捐赠财产的使用情况和捐赠工程项目的建设、使用情况,并提出意见。对捐赠人提出的意见,受赠人应当认真研究,及时答复。

捐赠人可以委托或者指定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对其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进行监督。

第八条 捐赠人对捐赠的工程项目可以留名纪念;捐赠人单独捐赠的工程项目或者主要由捐赠人出资兴建的工程项目,可以由捐赠人提出工程项目的名称,由受赠人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第九条 捐赠人捐赠的工程项目,因公共利益需要拆迁的,应当在作出拆迁决定前向捐赠人说明情况,听取捐赠人意见,并由拆迁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城市规划的要求予以重建,或者依法予以货币补偿,由原受赠人用于原捐赠目的和用途。

因城市改造、布局调整等原因导致捐赠人捐赠的工程项目需要撤销、合并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前向捐赠人说明情况,听取捐赠人意见。

捐赠人捐赠的工程项目,或者该工程项目被拆迁、撤销、合并后重建的工程或者所得的财产,确需改变用途的,应当事先征得捐赠人同意,并报县级以上侨务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原捐赠工程项目中的纪念性或者象征性标志,应当予以保留,无法保留的,应当予以说明。

第十条 对有突出贡献的捐赠人,由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人民政府按规定授予相应的荣誉

称号。

获得省级荣誉称号的捐赠人,在通关、就医、教育、考察、投资等方面享受相应的礼遇和优惠。获得市、县级荣誉称号的捐赠人的礼遇和优惠,由市、县人民政府确定。

第十一条 对于捐赠的工程项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办理相关手续、交纳有关规费和配套费方面给予支持和优惠。

捐赠人依照本条例捐赠财产的,依法减征或者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的增值税,依法享受所得税优惠。

第十二条 捐赠人有权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纠正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第三章 受赠管理

第十三条 受赠人收到捐赠财产后,应当向捐赠人出具合法、有效的收据,将受赠财产登记造册;受赠财产价值在人民币一万元以上的,应当在一个月内向县级以上侨务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侨务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备案的捐赠人发给捐赠证书。

用于救灾、扶贫、慈善性事业的进口捐赠物资,由受赠人向海关提出减税、免税申请;涉及实行许可证管理的捐赠物资,受赠人应当按国家规定办理许可证申领手续,海关凭许可证验放、监管。

县级以上侨务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协助办理有关入境手续,为捐赠人实施捐赠项目提供帮助。

第十四条 受赠人不得将受赠物资转让或者改变用途。确需转让或者改变用途的,应当事先征得捐赠人同意;属于减税、免税进口的捐赠物资,在海关监管期内,还应当经海关许可并补缴应缴税额。

第十五条 捐赠建设的工程项目,由受赠人对工程项目的兴建和管理负责。但捐赠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十六条 捐赠建设工程项目的确定和选址,应当符合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布局合理,坚持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

第十七条 捐赠建设的工程项目,应当严格按确定的设计方案进行建设,确保工程质量。受赠人不得擅自改变工程项目的规模和标准。确需改变的,应当事先向捐赠人说明情况,征得捐赠人的同意。

第十八条 捐赠建设的工程项目竣工后,受赠人应当将工程建设、资金使用、工程质量验收情况向捐赠人报告。

受赠人应当定期向捐赠人和政府有关部门报告受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接受监督,必要时政府有关部门可

以对其财务进行审计。

第十九条 受赠人应当建立捐赠财产使用管理制度,妥善使用、管理捐赠财产,根据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积极实现捐赠财产的保值增值。

对用于教育、文化、卫生、社会福利等公益事业的捐赠项目,由受赠人使用、维修、管理,受赠人维修确有困难的,可以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申请必要的补助。

第二十条 发生自然灾害时或者捐赠人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作为受赠人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可以接受捐赠。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可以将受赠财产转交公益性社会团体、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或者基金会,也可以按照捐赠人的意愿分发或者兴办公益事业,但是不得以本机关为受益对象。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受赠人接受捐赠后没有按规定及时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侨务行政主管部门通知其限期备案;受赠人接受捐赠或者管理捐赠财产违反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 违背捐赠自愿原则进行强行摊派或者以捐赠名义从事营利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受赠人未征得捐赠人同意,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的性质、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经征求捐赠人意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将捐赠的财产交由与其宗旨相同或者相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或者基金会管理。

第二十三条 假借捐赠名义进行逃汇、套汇、逃税、走私等违法活动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侵占、贪污、挪用捐赠财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退还所用、所得款物,并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照前款追缴的捐赠款物,应当用于原捐赠目的和用途。

第二十五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捐赠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澳门特别行政区

居民、外籍华人及其团体、投资企业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捐赠活动,参照本条例执行。

村(居)民委员会作为受赠人的,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2004年10月1日起施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事厅关于 浙江省事业单位人员聘用制度试行细则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4〕117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省人事厅关于《浙江省事业单位人员聘用制度试行细则》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浙江省事业单位人员聘用制度试行细则

省人事厅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一、基本原则和实施范围

第一条 为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人事管理制度,规范事业单位的人员聘用工作,维护用人单位和职工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本省事业单位(以下称聘用单位)和与之建立或者形成聘用关系的人员,但参照、依照国家公务员制度进行人事管理的除外。

第三条 事业单位聘用制度是指聘用单位与职工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通过签订聘用合同,确定聘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人事管理制度。

第四条 实行人员聘用制度应当坚持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方针,坚持单位自主聘任、个人自主择业和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保证职工的参与权、知情权和监督权。

第五条 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是事业单位人员聘用制度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人员聘用制度实施的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

二、人员的聘用

第六条 聘用单位应当结合本单位工作需要,按照科学合理、精简效能原则设置岗位,并根据有关规定确定岗位的相关待遇。机构编制部门核定人员编制的聘用单位在聘用人员时,不得突破核定的编制数额。

第七条 聘用单位聘用人员,应根据岗位任职条件,通过公开考试或者考核的方法进行。

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的,同等条件下本单位的应聘人员可以优先聘用。

第八条 聘用单位人事部门是实施人员聘用制度的日常工作部门,负责对人员的聘用、考核、续聘、解聘等工作的组织实施。

聘用单位人事部门组织实施人员聘用工作,应当接受本单位纪律检查部门、工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的监督。

第九条 人员聘用的基本程序:

(一)公布岗位及其职责、聘用条件、工资待遇等事项;

(二)应聘人员申请应聘;

(三)聘用单位人事部门对应聘人员的资格、条件进

行初审;

(四)聘用单位人事部门对通过初审的应聘人员进行考试或考核,根据结果择优提出拟聘人员名单;

(五)聘用单位领导集体讨论决定受聘人员;

(六)聘用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与受聘人员签订聘用合同。

第十条 聘用单位聘用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文艺、体育等特殊岗位外,不得聘用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

第十一条 受聘人员与聘用单位负责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或者近姻亲关系的,不得被聘用从事聘用单位负责人员的秘书或者人事、财务、纪律检查(监察)岗位的工作,也不得在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岗位工作。

三、聘用合同的订立

第十二条 订立聘用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双方当事人各执 1 份,1 份存入受聘人档案。

第十三条 聘用单位应当在决定聘用之日起 15 日内与受聘人员订立聘用合同,并在聘用合同订立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规定为受聘人员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手续。

第十四条 聘用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当事人对生效的期限或者条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十五条 聘用合同必须具备下列条款:

(一)聘用合同期限;

(二)岗位内容及职责要求;

(三)岗位工作条件;

(四)岗位纪律;

(五)工资待遇;

(六)聘用合同终止、解除条件;

(七)违反聘用合同的责任。

聘用合同除前款规定的内容外,当事人还可以协商约定试用期、培训与继续教育、知识产权保护、解聘提前通知时限等内容。

第十六条 聘用合同期限分为有固定期限、无固定期限和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为期限。聘用合同期限由聘用单位与受聘人员协商确定,但最长不得超过应聘人员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年限。

第十七条 受聘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如果提出订立聘用合同至退休的,聘用单位应当与其订立聘用至退休的合同:

(一)连续工龄满 25 年的;

(二)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 10 年且距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不足 10 年的;

(三)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经劳动能力鉴定机构鉴定为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四)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订立至退休的聘用合同,必须明确终止条件。

第十八条 聘用合同中可以约定试用期,试用期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试用期计入合同期限内。其中聘用合同期限不满 6 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满 6 个月不满 1 年的,试用期最长不得超过 1 个月;满 1 年不满 3 年的,试用期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

被聘人员为大中专应届毕业生的,实行 1 年的见习期。见习期计入合同期限内。

聘用单位与军队转业干部、复员退伍军人等政策性安置人员首次签订聘用合同,不得约定试用期,聘用合同的期限不得低于 3 年。

第十九条 聘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对由聘用单位出资招聘、培训或者提供其他特殊待遇的受聘人员的服务期作出约定。

第二十条 受聘人员在涉及国家机密的岗位工作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涉密人员管理的规定。

受聘人员在涉及聘用单位商业秘密的岗位工作的,当事人可以在聘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约定保密义务。双方就受聘人员要求解除聘用合同的提前通知期作出约定的,提前通知期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二十一条 聘用合同对受聘人员的违约行为设定违约金的,仅限于下列情形:

(一)违反服务期约定的;

(二)违反保守商业秘密约定的;

(三)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设定违约金的其他情形。

违约金的设定应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

第二十二条 聘用单位与受聘人员订立聘用合同时,不得收取任何形式的押金、抵押物或者其他财物,不得扣押各种有效证件。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聘用合同无效:

(一)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

(二)采取欺诈、胁迫等手段订立的;

(三)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无效的聘用合同,自订立之日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聘用合同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聘用合同的无效,由人事争议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确认。

四、聘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

第二十四条 聘用合同依法签订后,双方当事人应当

全面履行聘用合同约定的义务。

聘用单位法定代表人变更后,原聘用合同仍然有效,由新任法定代表人继续履行。

第二十五条 聘用合同履行期间,聘用单位应当对受聘人员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工作情况实行年度考核,必要时,可以增加聘期考核。考核必须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实行领导考核和群众评议相结合。考核结果分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4个等次,作为受聘人员续聘、解聘或者调整岗位的依据。

第二十六条 受聘人员年度考核或者聘期考核不合格,聘用单位可以调整其工作岗位,并相应变更聘用合同。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变更聘用合同,应当经双方协商一致;协商不成的,聘用合同应当继续履行。

第二十七条 聘用单位合并、分立的,聘用合同由合并、分立后的聘用单位继续履行;经聘用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聘用合同可以变更或者解除;聘用合同一方要求变更相关内容的,应当将变更要求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另一方应当在20日内答复,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变更。

五、聘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第二十八条 聘用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聘用合同。

第二十九条 受聘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聘用单位可以随时解除合同,并书面通知受聘人员:

(一)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本岗位要求又不同意聘用单位调整其工作岗位的;

(二)连续旷工超过10个工作日或者1年内累计旷工超过20个工作日的;

(三)未经聘用单位同意,擅自出国或者出国逾期不归的;

(四)违反工作规定或者操作规程,发生责任事故,或者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严重扰乱工作秩序,致使聘用单位或其他单位工作不能正常进行的;

(六)被人民法院判处拘役、有期徒刑缓刑以上刑罚的。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聘用单位可以解除聘用合同,但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受聘人员:

(一)受聘人员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聘用单位安排的其他工作的;

(二)受聘人员年度考核或者聘期考核不合格,又不同意聘用单位调整其工作岗位的,或者虽同意调整到新工作岗位,但到新岗位后考核仍不合格的;

(三)聘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

聘用单位按前款规定解除聘用合同,未提前30日书面通知受聘人员的,解除行为无效,聘用单位应当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第三十一条 受聘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聘用单位不得依据本细则第三十条解除聘用合同:

(一)受聘人员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二)女职工在规定的孕期、产期和哺乳期内的;

(三)因工负伤,治疗终结后经劳动能力鉴定机构鉴定为1—4级丧失劳动能力的;

(四)患职业病以及现有医疗条件下难以治愈的严重疾病或者精神病的;

(五)受聘人员正在接受纪律审查尚未做出结论的;

(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解除聘用合同的其他情形的。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聘人员可以随时解除聘用合同,并书面通知聘用单位:

(一)在试用期内的;

(二)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的;

(三)被录用或者选调到国家机关工作的;

(四)依法服兵役的;

(五)聘用单位未按照聘用合同约定支付工资报酬、提供工作条件和福利待遇的;

(六)聘用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工作的。

第三十三条 受聘人员提出解除合同未能与聘用单位协商一致,又不属于本细则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的,受聘人员应当继续履行聘用合同;6个月后再次提出解除合同仍未能与聘用单位协商一致的,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聘用单位应当自受聘人员提出解除聘用合同之日起20日内予以答复;未予以答复的,视为同意解除合同。

受聘人员在涉及国家秘密岗位工作,或者是承担国家和地方重点项目的关键技术负责人或技术骨干,不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聘用合同终止:

(一)聘用合同期限届满的;

(二)聘用合同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的;

(三)聘用单位被撤销、解散的;

(四)受聘人员退休、退职的;

(五)受聘人员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失踪、死亡的。

第三十五条 聘用合同期满或者当事人约定的聘用合同终止条件出现,受聘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聘用单位不得终止聘用合同:

(一)因工负伤,治疗终结后经劳动能力鉴定机构鉴定为 1—4 级丧失劳动能力的;

(二)患职业病以及现有医疗条件下难以治愈的严重疾病或者精神病的;

(三)属于法律、法规规定不得终止聘用合同的其他情形的。

第三十六条 聘用合同期满或者当事人约定的聘用合同终止条件出现,受聘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又不属于本细则第二十九条第(二)、(三)、(四)、(五)、(六)项规定的,聘用合同期限顺延至下列情形消失:

(一)受聘人员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二)女职工在规定的孕期、产期和哺乳期内的;

(三)正在接受纪律审查尚未做出结论的;

(四)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三十七条 聘用单位应当在聘用合同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就终止或者续订聘用合同的意向书面通知受聘人员。续订聘用合同的,双方协商办理续订手续。续订聘用合同不得约定试用期。

第三十八条 聘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聘用单位应当出具解除或者终止聘用合同的有效证明,并在解除或者终止聘用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为解除、终止聘用合同的人员办理人事档案、社会保险关系的封存或者转移手续。

第三十九条 聘用合同期限届满,聘用单位未办理终止聘用合同手续,受聘人员仍按照原聘用合同履行义务,视为原聘用合同延续,单位应及时与其办理续订手续。

应当订立聘用合同而未订立的,受聘人员按照聘用单位要求履行了工作义务的,聘用关系成立,受聘人员的工作条件、工资福利待遇等,按照有利于受聘人员的原则确认,受聘人员可以随时终止聘用关系;聘用单位提出终止聘用关系的,应当提前 30 日通知受聘人员,但受聘人员具有本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聘用单位应当根据受聘人员在本单位的实际工作年限向其支付经济补偿:

(一)聘用单位提出解除聘用合同,经协商,受聘人员同意解除的;

(二)受聘人员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聘用单位安排的其他工作,聘用单位单方面解除聘用合同的;

(三)受聘人员年度考核不合格或者聘期考核不合格,又不同意聘用单位调整其工作岗位的,或者虽同意调整工作岗位,但到新岗位后考核仍不合格,聘用单位单

面解除聘用合同的;

(四)聘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由聘用单位单方面解除聘用合同的;

(五)聘用单位未按照聘用合同约定支付工作报酬、提供工作条件和福利待遇,受聘人员单方面解除聘用合同的;

(六)聘用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工作,受聘人员单方面解除聘用合同的;

(七)聘用单位被撤销、解散,不能安置受聘人员就业的。

第四十一条 聘用合同约定的终止条件与本细则第四十条规定的应当给予经济补偿的解除条件相同的,聘用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给予经济补偿。

第四十二条 经济补偿金应以受聘人员解除或者终止聘用合同前 12 个月的月平均工资为标准,在聘用单位工作每满 1 年支付 1 个月的经济补偿金;不满 1 年的,按 1 年计算经济补偿金。受聘人员月平均工资高于当地月平均工资 3 倍以上的,按当地月平均工资的 3 倍计算。

聘用单位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聘用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向解除、终止聘用合同的人员支付相应的经济补偿。

第四十三条 解除或终止聘用合同人员的失业救济,按《浙江省失业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六、违约和纠纷处理

第四十四条 由于聘用合同一方当事人的原因导致聘用合同无效或部分无效,给对方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五条 聘用合同当事人违反聘用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聘用合同当事人都违反聘用合同约定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四十六条 聘用单位未按照本细则规定办理解除、终止聘用合同手续,支付经济补偿,给受聘人员造成损失的,聘用单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七条 聘用单位聘用尚未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人员,对原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聘用单位和受聘人员对原用人单位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因受聘人员提供虚假证明造成的聘用不当,聘用单位可以免除连带赔偿责任。

第四十八条 聘用合同对培训费用没有约定的,受聘人员经聘用单位出资培训后解除合同,聘用单位不得收取培训费用;有约定的,按约定收取,但不得超过为受聘人员

培训的实际支出,并按受聘人员培训后回单位服务年限,以每年递减培训费用20%的比例计算。

第四十九条 聘用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受聘人员违反规定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原所在聘用单位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聘用合同当事人因履行聘用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当事人可以向主管部门申请调解,也可在争议发生之日起60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事争议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五十一条 聘用单位违反本细则规定的,由人事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聘用单位主管部门或者聘用单位依法给予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的行政处分。

七、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细则中受聘人员医疗期,可参照国家

对企业职工的有关规定执行;医疗期的工资待遇按照事业单位病假期间工资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十三条 对由工勤岗位受聘到专业技术岗位或管理岗位的人员,在专业技术岗位或管理岗位聘用满5年且在所聘岗位退休(退职)的,可按所聘岗位国家规定的条件办理退休(退职)手续,并享受相应的退休(退职)待遇。

第五十四条 本细则实施前签订的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应当继续履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的,可以按照本细则变更或重新签订聘用合同。

第五十五条 本细则由省人事厅负责解释。

第五十六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浙江省事业单位实行人员聘用制暂行办法》(浙人政[1998]141号)和《浙江省人事厅关于贯彻〈浙江省事业单位实行人员聘用制暂行办法〉若干问题的通知》(浙人录[1999]42号)同时废止。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全省电网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4]118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近年来,我省电网建设取得了长足发展,超高压、高压主干网已经初步形成,输电能力和安全运行能力大大提高。电网基础设施的改善为全省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但在电网建设项目推进过程中还存在着一些突出问题,直接影响了全省电力保障体系的建设进程。为加快电网建设步伐,确保实现省委、省政府提出的电力建设目标,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进一步增强加快电网建设的责任感、紧迫感。加快电网建设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重要基础工作,全省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落实科学发展观、树立正确政绩观的要求,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增强加快电网建设的责任感、紧迫感,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协调性,努力为电网建设提供良好环境。

二、完善规划,加强管理,努力提高电网建设的总体水平。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电网规划工作,按照《浙江省2010年电力发展规划及2020年展望》的要求做好电

网规划的编制与实施工作,尽快形成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电源接入需要,布点合理、网架坚强、各级电压匹配、运行调度灵活的现代化电网。要把电网规划纳入“十一五”规划体系,实现电网规划与其他规划的同步规划、有机衔接,努力提高电网规划水平,充分体现经济社会发展的趋势和需要,体现前瞻性和可预见性。要坚持电源电网统一规划,做到电源电网同步建设、协调发展。各地要根据电力事业长远发展的要求,抓紧组织编制电力设施布局规划,并将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和城镇体系规划。各级城乡规划部门要依法加强规划管理,严格控制电力设施布局规划确定的变电所(站)建设用地和线路走廊,切实维护规划的严肃性。

三、落实责任,改进服务,共同推进电网建设。各级政府以及环保、国土资源、林业、建设、规划等有关职能部门要按照省政府的统一部署,依照有关规定,优先为电网建设项目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改进服务,提高效率,形成共同推进电网建设的合力。各市、县(市、区)政府要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对所属区域内电网建设项目的推进工作负责,进一步加强领导和协调,大力支持电网建设。要总结

推广一些地方成立由政府分管领导牵头负责的电网建设项目政策处理工作协调小组的有效做法,切实做到责任明确、措施得力。环保部门要按照“突出重点、简化程序”的要求,加快电网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审批工作进度。对 500 千伏输变电新建项目,应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认真做好每个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报批工作;对多个 110 千伏、220 千伏的输变电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和审批,可总体按照分地区、分批次、分等级的原则,以打捆的方式做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即以一份总评价报告加若干个分报告(内容为每个项目个性部分)的形式报批。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努力保障电网建设项目的建设用地,500 千伏和 220 千伏电网建设工程建设用地指标按省重点工程有关政策优先保证。各级电力部门要按国家有关规定,主动及时地做好建设用地申报工作。

四、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范和规定,做好电网建设工程政策处理工作。电网建设工程的政策处理工作,既要依法保障当地群众的正当权益,做到工作到位、经济补偿到人,又要着眼加快电网建设的战略意义和电网涉及的公共利益,着眼大局,着眼长远,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推进。电网建设工程的输电线路走廊不征地,500 千伏线路建设拆迁范围根据电力行业标准《110~500KV 架空送电线路设计技术规程》(DL/T5092—1999)规定执行。线路建设施工涉及的林木砍伐和林地补偿,按有关法律规定执行。电网建设工程征地拆迁的经济补偿标准按照“依法、合理”的原则综合平衡,由省国土资源厅、电力局负责牵头,会同有关单位研究确定。对电网建设工程中需要关闭的采石场,必须按国家有关法律和规定及时予以关闭,原

则上按照直接经济损失数进行补偿。

五、深化改革,理顺体制,不断提高电网建设管理水平。要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加快电网建设管理创新和技术创新步伐。继续完善厂网分开、电源投资主体多元化情况下的电网建设管理体制,加快电网公司主辅分离和运行管理改革,进一步优化电网施工、建设和管理的运行机制。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加强对电网建设工程的管理,实现安全、质量、效率的统一。加快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积极推广同杆多回路等技术手段,压缩高压线路走廊,提高土地利用效率。积极探索市场经济条件下推进电网建设的新思路和新机制,充分调动地方政府和广大群众的积极性。

六、充分协商沟通,建立督查机制,推进电网建设各项工作。要加强电力部门与各级政府、有关部门之间的情况通报和信息沟通,通过充分协商解决电网建设中出现的具体问题。要按照电力项目工作责任制考核的要求,建立有效的电网建设工作督促检查机制,按照年度计划和目标,定期对电网项目建设进度进行跟踪评价,对项目业主、地方政府、各有关部门的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检查通报。

七、加强宣传,为电网建设创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要加强对电网建设的宣传,加强对社会和广大人民群众的正面教育和舆论引导。充分利用报纸、广播和电视等新闻媒体,大力宣传电网建设的重要意义,及时宣传报道电网建设中涌现的先进单位和个人,努力营造一个人人关心电网建设,人人支持电网建设的社会环境。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全省重点生态公益林面积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4〕119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建设生态省、打造绿色浙江”的战略部署,按照林业分类经营的要求,省林业厅会同省财政厅组织各地完成了全省重点生态公益林区划界定工作,全省共区划界定重点生态公益林 2924.3312 万亩,经省政府同意,现予以公布。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全省重点生态公益林区划界定,认真执行重

点生态公益林管理的有关规定,切实做好建设、保护和管理等工作。

附件:全省重点生态公益林公布面积表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

全省重点生态公益林公布面积表

单位:亩

单 位	省重点生态公益林		单 位	省重点生态公益林	
	合计	其中:第一批国家级重点生态公益林		合计	其中:第一批国家级重点生态公益林
全省合计	29243312	9500000	绍兴县	229518	480
杭州市计	5483175	2451549	新昌县	230636	
江干区	4006		金华市计	2964063	578820
拱墅区	11119		婺城区	409791	
西湖区	97471	15930	金东区	83401	24694
滨江区	2101	491	兰溪市	296258	82407
萧山区	200084	9722	义乌市	240279	17157
余杭区	120554		东阳市	525754	142757
富阳市	525148	154397	永康市	260000	
临安市	950331	300000	武义县	440900	
建德市	994170	630000	磐安县	422854	311805
桐庐县	639766	141009	浦江县	284826	
淳安县	1938425	1200000	衢州市计	2773694	1670305
宁波市计	2191732	310400	柯城区	130410	31000
温州市计	3255491	955142	衢江区	623300	299163
鹿城区	77636	66527	江山市	616771	302000
龙湾区	7186	3147	龙游县	239100	176054
瓯海区	110201		开化县	845842	562011
瑞安市	325000	8780	常山县	318271	300077
乐清市	204519	14859	舟山市计	680008	459061
洞头县	37076	24143	定海区	255290	79895
永嘉县	773907	33401	普陀区	206047	199167
平阳县	264834	24142	岱山县	158151	152746
苍南县	322924	130000	嵊泗县	60520	27253
文成县	385000	200143	台州市计	2815552	583329
泰顺县	747208	450000	椒江区	43015	17148
嘉兴市计	85713	21057	黄岩区	465000	380370
秀城区	9342		路桥区	15000	4341
秀洲区	6614		临海市	639670	31787
海宁市	25463	8260	温岭市	117968	24008
平湖市	6151	2046	玉环县	134300	43098
桐乡市	6911		天台县	400599	
嘉善县	3135		仙居县	730000	
海盐县	28097	10751	三门县	270000	82577
湖州市计	1043041	241538	丽水市计	5953516	2224495
吴兴区	168447	13382	莲都区	525347	107002
德清县	115075	8221	龙泉市	1122829	700000
长兴县	290445	19935	青田县	775939	400000
安吉县	469074	200000	缙云县	455000	
绍兴市计	1997327	4304	遂昌县	859465	300000
越城区	106452		松阳县	444971	
上虞市	220711	3824	云和县	491540	300000
嵊州市	570000		景宁县	720593	300000
诸暨市	640010		庆元县	557832	11749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改委关于 浙江省“十一五”规划编制体系目录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4〕120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省发改委制定的《浙江省“十一五”规划编制体系目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浙江省“十一五”规划编制体系目录

省发改委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为建立层次分明、功能清晰的“十一五”规划体系,提高规划工作的科学性、有效性和规划综合管理水平,在征求省级有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拟定我省“十一五”规划编制体系。规划编制体系包括总体规划、区域规划和专项规划三部分,计 1 项总体规划,4 项区域规划,85 项专项规划,25 项专项规划子规划。今后,随着规划编制工作的逐步深入,其内容和数量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整和完善,具体由省发改委进行衔接协调,组织必要论证,并提出年度规划审批计划,报省政府审定。

我省“十一五”规划编制体系目录如下:

一、总体规划

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十一五”总体规划纲要
(牵头单位:省发改委)

二、区域规划

长江三角洲区域规划

(牵头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

环杭州湾产业带发展规划

(牵头单位:省发改委、相关市)

温台沿海产业带发展规划

(牵头单位:省发改委、相关市)

金衢丽地区生产力布局与产业带发展规划

(牵头单位:省发改委、相关市)

三、专项规划

共 85 项规划,25 项子规划:

(一)重点专项规划。

共 15 项规划:

1. 浙江省能源保障体系规划 (牵头单位:省发改委)

2. 浙江省水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规划

(牵头单位:省水利厅、省发改委)

3. 浙江省土地开发、利用和保护规划

(牵头单位:省国土资源厅、省发改委)

4. 浙江省农村经济发展规划

(牵头单位:省发改委、省农业厅、省林业厅)

5. 浙江省经济体制改革规划 (牵头单位:省发改委)

6. 浙江省海洋经济强省建设规划纲要

(牵头单位:省发改委、省海洋与渔业局)

7. 浙江省环境保护规划 (牵头单位:省环保局)

8. 浙江省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

(牵头单位:省发改委、省交通厅)

9. 浙江省科技发展规划 (牵头单位:省科技厅)

10. 浙江省重大建设项目规划

(牵头单位:省发改委、省财政厅)

11. 浙江省文化建设“四个一批”规划

(牵头单位:省发改委、省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局、

省广电局)

12. 浙江省人才规划 (牵头单位:省人事厅)

13. 浙江省高技术产业发展规划
(牵头单位:省发改委、省科技厅)

14. 浙江省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牵头单位:省发改委)

15. 浙江省服务业发展规划 (牵头单位:省发改委)

(二) 主要专项规划。

共70项规划,25项子规划。

基础设施方面共17项规划,4项子规划:

1. 浙江省电力发展规划
(牵头单位:省发改委、省电力公司、省能源集团公司)

子规划:(1)浙江省抽水蓄能电站布局规划

(2)浙江省电网发展规划

2. 浙江省建设事业发展规划 (牵头单位:省建设厅)
子规划:(1)浙江省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规划

(2)浙江省城镇住房供应保障体系与房地
产发展规划

3. 浙江省公路水路交通规划 (牵头单位:省交通厅)

4. 浙江省政法系统基础设施建设规划
(牵头单位:省发改委)

5. 浙江省天然气发展规划 (牵头单位:省发改委)

6. 浙江省轨道交通发展规划
(牵头单位:省发改委、省建设厅)

7. 浙江省海岛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牵头单位:省发改委)

8. 浙江省竞技体育场馆硬件设施建设规划
(牵头单位:省体育局、省发改委)

9. 浙江省民航运输机场布局和建设规划
(牵头单位:省发改委)

10. 浙江省铁路建设规划 (牵头单位:省发改委)

11. 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规划
(牵头单位:省发改委)

12. 浙江省动物防疫基础设施建设规划
(牵头单位:省发改委、省农业厅、省海洋与渔业局)

13. 浙江省金盾工程二期建设规划
(牵头单位:省公安厅)

14. 浙江省公安系统基础设施建设规划
(牵头单位:省公安厅)

15. 浙江省监狱系统基础设施建设规划
(牵头单位:省监狱管理局)

16. 浙江省劳教系统基础设施建设规划
(牵头单位:省司法厅)

17. 浙江省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建设规划
(牵头单位:团省委)

公共服务方面共25项规划,8项子规划:

1. 浙江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
(牵头单位:省发改委)

2. 浙江省大社保体系建设规划
(牵头单位:省发改委、省劳动保障厅、省民政厅、省
卫生厅)

3. 浙江省“山海协作工程”规划纲要
(牵头单位:省协作办)

4. 浙江省安全生产规划 (牵头单位:省安全监管局)

5. 浙江省农村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规划
(牵头单位:省农办)

6. 浙江省教育事业发展规划 (牵头单位:省教育厅)

7. 浙江省民政事业发展规划 (牵头单位:省民政厅)
子规划:浙江省社会福利发展规划

8. 浙江省科技强警建设规划 (牵头单位:省公安厅)

9. 浙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
(牵头单位:省劳动保障厅)

10. 浙江省文化事业发展规划 (牵头单位:省文化厅)
子规划:(1)浙江省现代社区文化建设工程规划

(2)浙江省万村文化建设工程规划

11. 浙江省卫生强省建设规划 (牵头单位:省卫生厅)

子规划:(1)浙江省公共卫生体系建设规划

(2)浙江省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

(3)浙江省综合治理重大传染病、地方病
规划

(4)浙江省城乡社区卫生服务发展规划

12. 浙江省人口发展规划 (牵头单位:省人口计生委)

13. 浙江省体育事业发展规划 (牵头单位:省体育局)

14. 浙江省质量振兴规划 (牵头单位: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5.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发展规划
(牵头单位: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16. 浙江省旅游发展规划纲要 (牵头单位:省旅游局)

17. 浙江省基础测绘规划 (牵头单位:省测绘局)

18. 浙江省气象事业发展规划 (牵头单位:省气象局)
子规划:浙江省气象防灾减灾规划

19. 浙江省人民防空发展规划 (牵头单位:省人防办)

20. 浙江省国民经济动员规划 (牵头单位:省发改委)
 21. 浙江省妇女儿童发展规划
(牵头单位:省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省妇联)
 22. 浙江省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 (牵头单位:省残联)
 23. 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规划
(牵头单位:省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4. 浙江省国内合作与交流发展规划
(牵头单位:省协办办)
 25. 浙江省公务员培训五年规划
(牵头单位:省委党校)
- 资源环境方面共 7 项规划,5 项子规划:
1. 浙江省钱塘江河口水资源配置规划
(牵头单位:省水利厅、省发改委)
 2. 浙江省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
(牵头单位:省经贸委、省发改委)
 3. 浙江省地质勘查和矿产资源、地质环境开发、利用、保护规划
(牵头单位:省国土资源厅)
 4. 浙江省八大水系生态环境综合整治规划
(牵头单位:省环保局、省发改委)
 5. 浙江省垃圾处理项目布局规划
(牵头单位:省发改委、省环保局)
 6. 浙江省水利发展规划 (牵头单位:省水利厅)
子规划:(1)浙江省标准水库建设规划
(2)浙江省水土保持总体规划
(3)浙江省滩涂围垦总体规划
(4)浙江省水域保护规划
(5)浙江省“千万亩十亿方节水工程”规划
 7. 浙江省防震减灾规划 (牵头单位:省地震局)
- 产业发展等方面共 21 项规划,8 项子规划:
1. 浙江省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规划
(牵头单位:省经贸委)
 2. 浙江省园区(开发区)发展规划
(牵头单位: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外经贸厅)
 3. 浙江省利用外资中长期规划
(牵头单位:省发改委、省外经贸厅)
 4. 浙江省海水淡化产业发展规划
(牵头单位:省发改委、省海洋与渔业局)
 5. 浙江省高效生态农业发展规划
(牵头单位:省农办)
 6. 浙江省标志性产业发展规划
(牵头单位:省发改委)
 7. 浙江省信息产业发展规划
(牵头单位:省信息产业厅)
子规划:浙江省信息技术发展规划
 8. 浙江省农业发展规划 (牵头单位:省农业厅)
子规划:(1)浙江省农业产业化规划
(2)浙江省畜牧业发展规划
(3)浙江省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和清洁能源开发利用规划
 9. 浙江省林业现代化发展规划
(牵头单位:省林业厅)
子规划:(1)浙江省林业产业化发展规划
(2)浙江省森林生态安全体系建设规划
 10. 浙江省外贸发展规划 (牵头单位:省外经贸厅)
子规划:(1)浙江省对外贸易预警系统规划
(2)浙江省机电产品出口规划
 11. 浙江省资本市场发展规划
(牵头单位:省发改委、省上市办)
 12. 浙江省广播影视业发展规划
(牵头单位:省广电局)
 13. 浙江省国际物流中心布局规划
(牵头单位:省发改委)
 14. 浙江省商品交易市场发展规划
(牵头单位:省工商局)
 15. 浙江省渔业发展规划
(牵头单位:省海洋与渔业局)
 16. 浙江省通信业发展规划
(牵头单位:省通信管理局)
 17. 浙江省新闻出版业发展规划
(牵头单位:省新闻出版局)
 18. 浙江省邮政发展规划 (牵头单位:省邮政局)
 19. 浙江保险业发展规划 (牵头单位:省保监局)
 20. 浙江省商贸流通产业发展规划
(牵头单位:省经贸委、省发改委)
 21. 浙江省粮食物流发展规划
(牵头单位:省发改委、省粮食局)

浙江省国家税务局

2004年,在国家税务总局和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各级国税机关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六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新时期税收工作指导思想,努力实践“聚财为国,执法为民”的工作宗旨,牢牢把握税收工作主题,圆满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全省国税收入迈上新的台阶,全年累计组织国税收入961.77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105.24%,比上年增长16.27%,增收134.62亿元。包括海关代征和车辆购置税,全省全口径国税收入达到1406.51亿元,比上年增长23.42%,增收266.91亿元,收入总量列全国第4位。

坚持税收经济观,积极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全面落实出口退税政策,简化出口退税程序,加大督促企业单证回收的力度,加快了出口退税进度。全省累计办理出口退税824.38亿元,比上年增长1.5倍,做到了老账还清、新账不欠。积极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加大力度支持经济发展。调高个体工商户的起征点,支持“三农”和促进下岗再就业,用足用好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外商投资企业、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农业龙头企业、软件信息产业、民政福利企业、内外资企业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等税收优惠政策,全省共办理各类企业先征后退和减免税124.24亿元,同比增长15.54%。

坚持依法治税,构建新型征纳关系。积极贯彻《行政许可法》,深化行政许可改革,清理取消70项行政许可项目,废止、修订自设文件250多件。完善税收执法机制,制定《税收执法检查实施细则》,按期完成开发区税收优惠政策的清理工作,组织开展了税收宣传月活动和“四五”普法教育。继续推进整顿和规范税收秩序工作,深入开展税收专项检查,全省税收执法大检查查补税款2.5亿元。加大税收秩序整治力度,深化稽查内部改革,完善四分制,组织开展税收专项检查。全省各级稽查部门累计检查纳税户17633户,查补入库国税收入11.87亿元,侦破涉税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大、要案123件,移送司法机

关处理835件。

坚持依法征管,强化税收管理基础。继续完善流转税的管理,巩固、完善和提高增值税申报纳税“一窗式”管理,加强了货物运输发票、农产品收购发票、海关代征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废旧物资收购发票的管理。完善烟酒等消费税重点税源管理。强化企业所得税、涉外企业所得税、利息存款个人所得税管理,重点抓好新办企业、中小企业和汇总纳税企业的管理,加大了涉外企业所得税反避税工作力度。强化征管基础工作,完善纳税人的户籍管理,完善税源监控体系,严格实施欠缓税管理。推进纳税评估工作,健全评估工作机制,规范评估操作程序,加强评估监督。

坚持科技兴税,稳步推进征管改革和信息化建设。深化征管改革,有效整合征管资源,开展业务重组,简化工作流程,规范信息数据的采集、传递、存储、加工和利用。充分发挥办税服务的综合服务功能,调整办税服务厅的窗口设置,设立全程服务台、申报纳税和发票窗口,基本取消专用窗口。加快信息资源整合,强化信息增值应用,重点抓好资源整合、开发应用、信息安全三项工作。积极参与全省企业基础信息交换平台试点,全面规划全省网络安全体系。努力构建优质高效的便民服务体系,全面应用全程服务审批管理系统,推行纳税人户管资料“一户式”存储,推广“税收电子自助服务系统”,切实提高行政管理效能。

坚持以人为本,切实加强队伍建设。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精神,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努力加强国税系统各级领导班子的执政能力建设。切实加强基层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推进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加大竞争上岗和干部交流的力度,认真落实干部培训规划,加大干部培训力度,强化岗位技能培训。深入开展机关效能建设。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构建防腐体系。进一步搞好政务公开和行风建设,积极开展行风评议活动,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向纵深发展。

(浙江省国家税务局供稿)